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延遲寄發關於關連及須予披露之收購及發行新股的通函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3年7月29日就本公司標題所述交易刊發的公佈 (「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公佈中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通函」) 將於2013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最終確定通函的若干內容，通函將延遲至2013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 (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